

采购项目编号：ZZCG2024004

子洲县展览馆物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磋商函	28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三、磋商一览表	31
分项报价表	32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3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34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35
七、服务方案	39
八、投标人承诺书	40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45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子洲县展览馆物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子洲县展览馆物业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以 CA 锁登录进行报名，报名后持报名回执和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子洲县财政局 2 号楼 2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2024004

项目名称：子洲县展览馆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8,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展览馆物业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98,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8,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	1 (次)	详见采购文件	398,400.00	39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展览馆物业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展览馆物业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须提供近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须提供近三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须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本单位至少近三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以CA锁登录进行报名，报名后持报名回执和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子洲县财政局2号楼2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子洲县财政局招投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子洲县财政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报名后持报名回执和供应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子洲县财政局 2 号楼 202 室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子洲县城东文化大楼

联系方式：13892273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子洲县财政局 2 号楼 202 室

联系方式：0912-72312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丰收

电话：18791844500

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子洲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 址：子洲县城东文化大楼 联 系 人：高圆 联系方式：0912-722107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子洲县财政局 2 号楼 202 室 联系人：李丰收 电话：18791844500
3	监督管理机构	子洲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子洲县展览馆物业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ZZCG2024004
6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398400.00 元）
8	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p>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须提供近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须提供近三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p> <p>6、须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三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12	服务期	1 年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领取	<p>获取时间: 2024 年 09 月 09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p> <p>领取地点: 子洲县财政局 2 号楼 202 室</p>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子洲县财政局开标室
1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9	投标担保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0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2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各供应商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资质原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并各自单独装订成册，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资质原件”“开标一览表”字样，正本、副本、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
26	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澄清，请供应商手机保持畅通直到评审结束；
27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子洲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关于展览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商务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 政策性扣减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资料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

8.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以及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清单、主材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期（工期）等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明报价。

1.2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产品和材料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3 供应商只能一次报出价格不得更改，报价包括项目完成、可以正常使用条件下

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1.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报价大写盖投标人公章，小写盖法人私章。

1.7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1.8 投标报价不可超项目预算，超预算的报价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为无效投标。

2、本次磋商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起九十天。

4、未按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各供应商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资质原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并各自单独装订成册，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资质原件”“开标一览表”字样，正本、副本、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

注：电子版 U 盘表面上需粘贴公司名称

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加盖骑缝章（公章和法人私章），并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 共几页”的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各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资质原件、电子版一份，用单独的档案袋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资质原件”字样。未按此规定标明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填写密封日期，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骑缝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此规定密封、签字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3、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唱价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在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骑缝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此规定密封、签字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6.6、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7、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期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文件。

6.8、资格审查

资质审查提供的资质原件或按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应单独提供，以便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资质原件或有关复印件审核后退回各公司。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竞争性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

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须提供近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须提供近三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须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 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 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三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 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 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

效性审查的；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五) 开 标

16、磋商

17.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7.2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子洲县财政局招投标室开标室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子洲县财政局招投标室开标室递交响应文件。

17.4 开标会议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子洲县财政局招投标室签到。

17.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0.1.2.1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0.1.2.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0.1.2.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0.1.2.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的格式要求；

20.1.2.5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0.1.2.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20.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30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服务方案（40分）	20	服务方案：优于磋商文件，方案具体、完整、可行计 15-2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可行，但不全面、具体计 8-14 分；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行性差得 0-7 分。
	10	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计 0-10 分。
	10	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有具体可行的人员组织安排计 0-10 分。
业绩（4分）	4	投标单位提供近年内同类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共 4 分
服务质量（13分）	13	工作响应及时，能高效、优质的完成响应工作，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计 0-13 分。
商务符合（13分）	13	投标文件对付款、服务期限、地点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计 1-10 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优于磋商文件的另加 1-3 分。

(八) 授予合同

23、成交准则

23.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3.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做出解释，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28、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0.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0.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0.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0.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0.5.3 质疑递交地址：子洲县财政局 2 号楼 202 室（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30.5.4 联系电话：0912-7231245

30.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3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二）其他

3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岗位职责
1	物业经理	1	55岁以下，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物业工作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持健康证明上岗。	负责整体工作运行，严格履行《物业服务合同》；负责协调处理采购方提出的各项意见。①负责区域内保洁卫生、会议接待的安排及监督、检查。②来访接待、物业档案资料整理归档、编写各类文字材料。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2	保洁	4	50岁以下，爱岗敬业、服从管理、持健康证明上岗	负责展览管管理区室内、室外各项保洁工作。
3	保安	3	50岁以下，熟悉安全器材的使用和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持健康证明上岗。	负责展览馆区域巡逻、车场指挥及消防安全等各项防控工作。
4	高压电工 低压电工 电梯安全 管理员	1	50岁以下，具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持健康证明上岗。	按展览馆现场实际工作情况要求负责强、弱电及其他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设备运行正常。
5	保安队长	1	50岁以下，熟悉安全器材的使用和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持健康证明上岗。	1，负责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2，负责保安队员的管理，组织实施保安工作的各项监督、检查、特别是夜间巡查，对不符合要求，不规范行为进行纠正和整改。
6	水暖管道工	1	50岁以下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服从管理，持健康证明上岗。	按展览馆现场实际工作情况要求
合计		11人		

二、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展览馆内的公共环境卫生含地面、通道、走廊、大厅、台阶、门窗、天花、柱面、墙壁、玻璃、各种扶手、户内的各种灯饰、空调外壳、公共厕所、消防栓、楼梯扶手、

挂画、垃圾桶的保洁清扫。

2. 负责展览馆内花卉的摆放、种植及养护、放水、打药;负责展览馆禁烟区域的控烟工作;电梯清扫擦洗:冬季下雪清扫,下雪天要提前清除;摩托车棚的管理。

3. 掌握消防设备、设施的使用操作方法,并能及时处理各种火灾事故,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保证消防通道和各安全出口的畅通,每月对照检查2次以上。

4. 工作人员必须做好日常应急工作。

(二) 基本要求

1、设立24小时值班制度,接受使用单位报修、求助、建议、咨询、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及时安排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2、所有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标牌,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文明用语。

3、物业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权限明确,制定相应工作服务标准、执行措施和考核办法。

4、物业服务资料档案规范分类,管理有序,查阅方便。

(三) 维修工服务项目: 共用设施设备管理

1、按合同约定,制订展览馆管理区域共用设施设备年度、季度养护及维修计划,保养和维修记录齐全。

2、有完善的设备运行、维修维护、设备巡查等管理制度和设备用房卫生清洁制度,并在工作场所明示。设施设备标识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有设备台帐、设备运行记录和巡查记录。

3、设备运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记录。

4、设备用房应保持整洁、通风,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现象。

5、每日至少1次对一般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巡检记录规范齐全。特种设备的巡检按相关标准执行。

6、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或者更新改造的,及时编制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并向采购单位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采购单位的决定和国家相关规定,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

7、实行24小时值班报修制度。急修半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维修12小时之内或在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服务应文明礼貌,做到工完料清场净。

8、共用照明设施(馆内、楼梯间、大厅、走廊)完好率95%以上,并按规定时间开关(更换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日常检查,发现故障及时上报)。

9、展览馆管理区域主要道路及地面车位，交通标识齐全规范。

10、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并制定防范措施。

11、对雨水、污水管道每月检查一次，每年对公共雨水、污水管道全面疏通一次，确保排水通畅。

（四）保安服务项目：公共秩序维护

1、展览馆管理区域主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外来人员进入实行登记制度，安全管理员文明执勤，语言规范，并按规定着装及相关配饰，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处理。

2、进出展览馆管理区域的车辆实行登记管理，引导车辆出入，有序停放。

3、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展览馆管理中心和有关部门（如火警 119、治安 110），并采取相应措施。

4、展览馆管理部门做好日常应急工作。

（五）保洁服务的项目：展览馆内和展览馆外围

展览馆内共用区域：

1、地面：

展览馆内卫生清洁须在正常上班之前清理完成，馆内通道和楼梯，每日拖擦 2 次以上。门厅地面，每日拖擦 2 次以上，保持地面清洁干净。

2、墙面：

涂料材质的墙面及 2 米以下贴砖墙面，每月清扫 1 次以上，保持无蛛网、无明显污渍。2 米以下贴砖墙面，每天擦拭 1 次以上，保持表面干净、无污渍。

3、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照明开关按钮，每日擦拭一次，保持表面干净、无污渍。

4、栏杆、窗台、消防栓、标识牌等共用设施，每天擦拭一次，保持表面干净、无污渍。

5、天花板、共用照明灯具，每月除尘一次以上，目视无污渍、无蛛网。

6、门、窗、赛场地板、座椅等，每周擦拭 1 次以上，保持洁净、光亮、无污渍。

7、天台、屋顶，保持清洁、无垃圾。

馆外共用区域：

1、硬化道路地面：保持地面干净，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2、明沟每月清理 1 次，无杂物、无积水。

3、共用照明灯具、宣传栏等，每月擦拭一次以上，保持无污渍、明亮清洁（2米以下部分每季度擦拭、除尘一次）。

4、积水、积雪清扫及时，上班时间需加强巡回保洁。

5、保洁工具应统一放置在指定位置，不得影响整体美观。

垃圾的收集与处理：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袋装化，垃圾桶、果壳箱无满溢现象，保持垃圾桶清洁无异味。

2、设有垃圾中转站的，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冲洗、消杀，有效控制蚊、蝇等害虫孳生。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 年。

二、**地点：**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付款 40%；第二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付款 50%；考核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 10%。

四、**到岗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具体条款以采购合同为准）

六、**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代理机构和采购方组织，代理机构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子洲县展览馆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文件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已出具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其他费用					
7	总 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1.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1、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须提供近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须提供近三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 6、须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三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落款需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盖)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本次投标工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作出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处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公开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公开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公开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子洲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